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6068-CS.1B1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委托，拟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QA-2026068-CS.1B1

二、项目名称：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

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

邮编：710003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9-89621450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6550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计取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相关规定计取。本协议中约定的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

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及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网络直报	1.00	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网络直报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章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于2007年开始借助信息化手段，以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为主要内容，利用互联网的先进性、普及性，动态、准确、高效地收集卫生健康统计信息；构建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开展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的统计调查工作，同时承担了国家医改监测、病案首页、卫生人力、卫生设施、卫生机构、孕产妇分娩信息等多个专项统计调查任务，使卫生健康统计实现了从单机版层层上报到网络直报的跨越式发展，先后完成了2007-2025年卫生健康统计年报、季报、月报、医改进展监测调查表、卫生人力和设备个案信息的采集及汇总工作。 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是促进卫生行政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的重要基础，是医药卫生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卫生改革与政策制定的依据。随着医改工作的不断深

化，提高卫生健康统计数据质量，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统计数据，提高卫生健康统计服务水平，依然是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当前必须要解决好的问题。

直报系统平稳运行离不开完善的运维支持服务，2026年需要继续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实时排查系统故障，完善系统既有功能，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保障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及时且顺利开展。

2.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系统运维服务的主要目标是保障直报系统正常运行、负责部分报表功能升级调整、提供特殊口径数据查询支持、负责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确保卫生健康统计数据管理和应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第二章项目需求

1.年报月报定制分析表

根据需求，定制开发年报月报查询分析表，方便业务人员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

2.年报与人力对比质控

年报人员数通过个案表汇总提取，存在个案信息调整后年报机构数据更新不及时、两者数值不一致等问题。需定制年报人员总数与个案汇总数据实时查询功能，由各区县自主检索数据失衡机构，落实催报整改工作。

3.决策主题表升级

对现有决策主题表进行升级，增加数据分析指标，提升决策支持能力。

4.月报统计分析报告开发

开发月报统计分析报告功能，对医疗机构数、卫生人员和床位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5.卫生统计信息报告开发

开发卫生统计信息报告功能，对医疗服务量、次均医药费用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6.半年统计分析报告开发

开发半年统计报报告功能，对医疗机构数、卫生人员和床位、医疗服务量、次均医药费用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7.各地市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开发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报告功能，对各地市中医医院的床位情况、医疗收入情况、次均医药费用情况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8.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开发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报告功能，对各地市综合医院的床位情况、医疗收入情况、次均医药费用情况、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9.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开发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报告功能，对委直管医院的医疗服务情况、医疗收入情况、次均医疗费用情况、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0.经济运行监测运营报告开发

开发全省医院经济运行监测月度报告功能，对基本情况、服务量与效率、收支结构、医改关注指标、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1.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年度）报告开发

开发卫生健康统计信息报告功能，对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卫生人力总量、医疗服务量、医院病床使用率、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平均住院日、医院门

诊次均费用、住院次均费用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2.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开发

开发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报告功能，对卫生资源、医疗服务、基层卫生服务、中医药服务、患者医药费用、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人口家庭发展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3.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开发各地市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报告功能，对中医医院的床位情况、人员及工作负荷情况、医疗服务情况、收入情况、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4.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开发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分析报告功能，对各地市综合医院床位情况、人员及工作负荷情况、医疗服务情况、收入情况、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5.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开发委直管医院运营分析报告功能，对委直管医院的床位情况、人员及工作负荷情况、医疗服务情况、收入情况、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6.人力快报第二期报告开发

开发卫生人力快报数据报告功能，对人员学历、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等方面进行报告分析。

17.年报、月报技术支持

年报、月报期间，派专人在现场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18.统计年鉴优化调整

参照国省两级统计年鉴分析表，动态优化调整统计指标。

19.年报小册子优化调整

基于年报小册子中的分析表，对现行统计口径与展示维度进行系统性优化调整。

20.其他司局填报任务技术支持

针对其他司局的填报任务，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1.药品数据质控

药品数据质控用于支撑医疗机构药品数据采集、质量控制、数据治理、短缺药品填报和统计分析。

22.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在线审批归档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在线审批归档用于支撑医疗机构在线申报、省级主管部门资料初审、专家评审、证书正副本管理、验收资料提交、历史数据归档、通知公告、统计分析及统一认证登录。

23.数据查询服务

常规数据查询与特殊口径卫健统数据查询。

24.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主要是为保证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的重点在于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应用系统的故障诊断、问题排除、性能调整、版本升级，相关支撑系统如应用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运行建议。

第三章功能详细设计

1.年报月报定制分析表

根据需求，定制开发年报月报查询分析表，方便业务人员进行数据查询和分析。

1.1年报定制分析表

1.1.1分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资产与负债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经济类型、医院等级、等次等维度分析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资产与负债的数据情况。

1.1.2分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与支出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经济类型、医院等级、等次等维度分析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与支出的数据情况。

1.1.3医疗卫生机构资产与负债明细表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经济类型、医院等级、等次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与负债的数据情况。

1.2月报定制分析表

1.2.1全省医院月度经济运行监测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全省医院的人员数据、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医疗服务等相关数据的内容，支持与上年同期、同比、环比、上月比对。

1.2.2医院监测名单前十分析表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且满足机构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80 ，近三个月收支结余都为负数，且与上月的诊疗量为负数等条件，分析门全省各医院的年度资产负债率、近三月的收支结余、近两月的诊疗量的内容。

1.2.3按已报机构统计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类机构的已报数量，支持下钻到具体明细。

1.2.4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人员等明细数据。

1.2.5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和医疗支出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总收入、医疗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药品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卫生材料收入、中药饮片收入、结算差额、总费用、业务活动费用、药品费、卫生材料费、单位管理费、公共卫生支出的内容。

1.2.6医疗卫生机构明细门诊及住院服务情况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总诊疗人次、门急诊人次、预约人次、网上预约人次、互联网诊疗人次、出院人次、死亡人次、门诊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的内容。

1.2.7医疗卫生机构明细病床使用与效率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有床位、实际开放总床位、平均开放病床数、实际占用总床数、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病床周转次数、病床工作日、病床使用率、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医师人均每日担负的内容。

1.2.8(累计)医疗卫生机构明细病床使用与效率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累计的实有床位、实际开放总床位、平均开放病床数、实际占用总床数、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病床周转次数、病床工作日、病床使用率、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医师人均每日担负的内容。

1.2.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和医疗支出明细分析

按报表期、行政区划、机构分类、医院等级等次、经济类型、主办单位等维度分析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平均每诊疗人次医疗费、门诊收入、总诊疗人次数、药费、门急诊药品收入、平均每出院者住院医疗费、住院收入、出院人数、药费、药品收入、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医疗费、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的内容。

2.年报与人力对比质控

因年报人员数从个案表中汇总取数，个案修改年报机构没有及时同步，因为定制年报人员总数与个案汇总数实时查询功能，让区县自行查询数据不平的机构，并及时催报。

包括：卫健统1-1、卫健统1-2、卫健统1-3、卫健统1-4、卫健统1-5、卫健统1-6、卫健统1-7、卫健统1-8。

3.决策主题表升级

本次升级主要是决策系统指标库。

直报分析系统分科表指标和决策系统存在差异，现需按照新主题表，修改决策系统相应的数据抽取流程。

4.月报统计分析报告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医疗卫生机构数表、各地区卫生技术人员和床位表，按照月报统计分析报告模板开发对应分析报告，由系统按月生成所需数据。

5.卫生统计信息报告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表、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情况表、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表、全省门诊、住院病人医药费表，按照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可由系统按月生成所需数据。

6.月报统计分析_半年报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医疗卫生机构数表（半年报）、各地区卫生技术人员和床位表（半年报）、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表（半年报）、医疗机构出院人数表（半年报）、门诊次均医药费（半年报）、住院人均医药费（半年报），按照月报统计分析_半年报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7.各地市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上半年各市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中医医院出院人次数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中医医院门诊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门诊药占比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药占比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门诊病人人次均医疗费用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病人人次均医疗费用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按照中医

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8.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各地市综合医院的上半年各市综合医院总诊疗人次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综合医院出院人数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综合医院病床使用率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综合医院医疗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各市综合医院门诊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门诊药占比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收入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药占比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门诊病人人次均医疗费用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上半年住院病人人次均医疗费用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半年报), 按照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9.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委直管各医院床位变化情况、委直管各医院病床使用率情况、委直管各医院人员变化情况、委直管各医院医生担负情况、委直管各医院总诊疗人次变化情况、委直管各医院出院人数变化情况、委直管各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情况、委直管各医院医疗收入情况、委直管各医院门诊、住院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情况、委直管各医院的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情况, 按照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分析_半年报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10.监测运营报告开发

根据月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全省医院的医院经济表、收入支出表、医疗服务表、次均费用表, 按照全省医院经济运行监测月度报告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可由系统按月生成所需数据。

11.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年度)报告开发

根据年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表、全省卫生人员数表、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表、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表、医院病床使用情况表、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表, 按照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可由系统按年生成所需数据。

12.陕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开发

根据年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表、全省卫生人员数表、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表、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表、医院病床使用情况表、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表、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表、全省改善医疗服务情况表、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表、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表, 按照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可由系统按年生成所需数据。

13.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根据年报上报的个案数据, 汇总出各市级中医医院各医院床位变化情况表、各市级中医医院各医院病床使用率情况表、各市级中医医院各医院人员变化情况表、各市级中医医院各医生担负情况表、各市中医院诊疗人次情况表、各市中医院出院人数情况表、各市中医院平均住院床日情况表、各市中医院医疗收入情况表、各市中医院人均医疗费用情况表、各市中医院药占比情况表, 按照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可由系统按年生成所需数据。

14.各地市综合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根据年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汇总出各市级综合医院各医院床位变化情况表、各市级综合医院各医院病床使用率情况表、各市级综合医院各医院人员变化情况表、各市级综合医院各医生担负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诊疗人次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出院人数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平均住院床日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医疗收入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人均医疗费用情况表、各市综合医院药占比情况表，按照中医医院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可由系统按年生成所需数据。

15.委直管医院运营情况年度分析报告开发

根据年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委直委管各医院床位变化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病床使用率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人员变化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医生担负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总诊疗人次变化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出院人数变化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医疗收入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门诊、住院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情况、委直委管各医院的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委直管医院运营分析报告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

16.人力快报第二期报告开发

根据实时报上报的个案数据，汇总出全省卫生人员数表、按学历分卫生人员数及构成表、按技术职称分卫生人员构成表、按人员年龄分卫生人员构成，按照卫生人力快报数据的报告模板在系统开发对应分析报告，可由系统按年生成所需数据。

17.年报、月报技术支持

年报、月报期间，需要在现场提供系统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填报单位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年报、月报如期完成。

17.1年度实时质控

按照需要现场查询所需指标项历年数据的对比情况，并下发地市进行核实极值。

主要包含：机构异常报送核查表、机构属性异常核查表、医院等级核查表、登记注册类型核查表、年报质控-人员-编制人数、年报质控-人员-在编人数、年报质控-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年报质控-人员-执业(助理)医师、年报质控-人员-注册护士、编制在编人数差值查询表、编制床位差值查询表、实有床位差值查询表、观察床数差值查询表、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数差值查询表、病房数差值查询表、实有床位数与病房数占比查询表、年末房屋建筑面积差值查询表、年末租房面积差值查询表、年末房屋建筑面积与租房面积质控表、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差值查询表、万元以上设备台数差值查询表、总收入差值查询表、总费用差值查询表、总资产差值查询表、负债差值查询表、资产负债率查询表、总诊疗人次数差值查询表、门诊人次数差值查询表、急诊人次数差值查询表、入院人次数差值查询表、出院人次数差值查询表、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差值查询表、家庭医疗服务人次数差值查询表、上转人次数差值查询表、下转人次数差值查询表、死亡人次数差值查询表、病人均次诊疗费用查询表、医师人均每日担负查询表、上年对比老年病专业设置情况查询表、三级医院分科质控查询表、二级医院分科质控查询表、一级医院分科质控查询表、分科门急诊人次质控查询表、分科人员质控查询表、分科实有床位数质控查询表等内容。

17.2月度数据对比

按照需要现场查询所需指标项各月数据的对比情况，并下发地市进行核实极值。

主要包含：人员差值查询表，床位差值查询表，总收入、医疗收入、门急诊收入、挂号收入差值查询表，门急诊诊察、检查、化验、治疗收入差值查询表，门急诊手术、卫生

材料、药品、西药收入差值查询表，门急诊疫苗、中成药、中药饮片、其他门诊收入差值查询表，住院收入、床位、诊察、检查收入差值查询表，住院化验、治疗、手术、护理收入差值查询表，住院卫生材料、药品、西药、疫苗收入差值查询表，住院中成药、中药饮片、其他住院收入、结算差额差值查询表，总费用、业务活动费用、药品费、中药饮片费差值查询表，卫生材料费、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公共卫生支出差值查询表，医疗服务差值查询表，总费用与总收入差值查询表，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差值查询表等内容。

18.统计年鉴优化调整

为消除省级统计年鉴与国家版统计年鉴的统计口径差异，结合省级与国家级年鉴分析表的双重对标口径，对现有数据维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对标调整，确保数据标准与上级要求保持一致。

19.年报小册子优化调整

参照年报小册子的分析表，对内容布局进行适配性优化调整，对重复或冗余项进行整合优化。

20.其他司局填报任务技术支持

面向其他各业务司局、填报单位（如老龄业务、妇幼业务、医养结合业务、托育业务等），针对各类定期报表、专项调查表、线上系统填报任务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解决填报过程中的系统操作、报错处理、审核审批、汇总上报等各类技术问题，保障各司局填报工作按时、准确、合规完成，确保整体填报工作统筹推进。

21.药品数据质控

21.1数据采集运维

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年度医疗机构上传药品数据文件，完成解析、校验、导入和进度跟踪。数据采集流程：

医疗机构上传文件-> 文件格式和大小校验-> ZIP 解压与 Excel 识别 -> 创建导入任务和任务明细-> 执行前置质控-> 分批写入业务表-> 执行后置质控-> 更新任务进度和最终状态

21.2质量控制运维

对已采集的数据完成前置质控、后置质控、规则配置、质控结果查询和问题整改。

质控流程：读取质控规则、-> 按任务、机构、表类型获取数据-> 执行前置或后置规则 -> 生成质控结果和明细-> 页面查询-> 导出和整改

21.3数据治理运维

完成年度药品YPID 标准化匹配、标准库管理、数据修复和版本追踪。

数据治理围绕YPID 标准化和问题数据修复展开。

标准库管理：维护国家药品编码标准库版本和标准药品信息

YPID 匹配：将机构上报药品与标准库进行匹配

数据修复：对未匹配、异常编码、异常价格等数据进行修复

版本追踪：区分不同标准库版本下的匹配结果，便于追溯

21.4短缺药品填报

针对每年度业务处室的实际工作要求，完成短缺药品填报专区设置、药品清单配置、填报周期、机构任务、填报记录、补报和统计分析。短缺药品填报模块用于组织医疗机构定期上报短缺药品情况，支持主管部门进行供应监测和预警。

业务结构：

药品分类/ 剂型分类 / 药品模板-> 填报专区-> 专区药品配置-> 填报周期-> 机构填报任务-> 填报记录-> 统计分析 / 周报生成

22.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在线审批归档

22.1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根据业务处室的工作要求，确保在线申报模块、证书管理模块、验收资料模块、基础数据模块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22.2历史数据比对

根据业务处室的工作要求，完成历史设备证书数据的迁移、比对等工作，同时确保历史数据与新功能的衔接。

23.数据查询服务

目前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有卫生资源、医疗服务等数据的查询分析表，可提供固定数据分析结果。在此基础上，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相关处室数据需求，提供特殊口径数据，数据包含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中所有报表数据，如年报、月报、季报、产妇分娩、医改监测等。

23.1常规卫健统数据查询

卫健统指标涵盖机构、人员、床位、基建设备、财务、医疗、公卫、分科等内容。现有系统指标分散在多张分析表，批量查询效率较低。需新增综合分析表实现指标统一查询，同步梳理全部分析表查询口径，供省级管理员核对数据使用。

23.2特殊口径卫健统数据查询

增设特殊口径数据核对功能，支持年报出院人数、月报出院人数、病案首页条数比对查询，清晰展示每家机构三类数据填报、上报情况，助力业务人员及时排查数据差错。特殊口径数据可不通过前端分析表展示，一次性统计数据可由后台提取后导出Excel 交付使用。

第四章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1.运维服务方式

1.1现场运维

现场运维是指供应商委派运维人员在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现场进行运维服务，运维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统计相关科室，运维工作时间和内容由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统一安排。

1.2运维服务周期

1年

1.3服务方式及内容

1、日常维护与服务

服务方式：7*24小时JK系统运行状态及提供系统相关服务。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内

服务人员：现场运维人员

2报表功能升级服务

服务方式：对现有卫健统报表进行功能及数据服务升级：卫健统年报任务定制升级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内

服务人员：现场运维人员

3软件升级服务

服务方式：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本项目中的应用软件产品有功能增加或缺陷修改，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进行相应的产品升级，包括：

- (1) 预先评估
- (2) 制定升级计划
- (3) 免费提供升级服务，包括升级后的软件安装和培训。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间

服务人员：现场驻地运维人员

4巡检与调优服务

服务方式：在运行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巡检，方式采用现场或远程巡查方式。

- (1) 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 (2) 系统健康检查
- (3) 系统性能评估与调优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间

服务人员：现场驻地运维人员

5故障响应与排除

服务方式：在运行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的故障响应与排除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在接到业务人员反映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如偶遇短期无法修复时，将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间

服务人员：现场驻地运维人员

6驻地运维

服务方式：提供1年驻地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地点为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服务期限：项目运行维护期间

服务人员：现场驻地运维人员

2.运维服务管理架构及团队

供应商应委派2名具备丰富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运维经验的人员组成运维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含驻场运维，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常驻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现场办公，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以及解答用户系统操作问题，并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中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而进行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对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等提供技术服务。

同时，供应商应配备远程运维工程师，主要通过远程邮件、电话、网络等手段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用户系统操作问题，使各类用户能够正常的进行业务操作。

3.信息管理维护服务

信息管理和维护主要是面向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中的各类信息和数据而进行的管理与维护工作。信息管理与数据维护的重点在于对各类信息和数据进行存储、转换、访问、调用、发布等操作的维护。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备份

与恢复等也是信息管理与维护的重要内容。

系统的备份是信息管理与维护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卫生健康统计数据进行存储、转换、访问、调用等操作的稳健运行的基础。为本项目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包括自动化或定期手工备份，定期对当前系统数据库中的系统代码、系统配置信息、业务数据等进行备份操作，即利用技术手段导出当前业务数据，定期备份系统数据等，保证系统因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同时，对系统产生的各类系统文档进行备份管理，防止丢失。

数据备份服务是日常维护的重要内容之一。日常需要备份的主要内容有：

- (1) 系统数据备份；
- (2) 主要配置文件的备份；
- (3) 其它需要备份的数据；

系统数据备份采用全量备份

应用备份是指对直报系统的部署文件及配置文件的备份，该备份的主要内容有：

- (1) 部署程序包；
- (2) 工作目录配置文件；

应用备份采用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两种方式，应用备份采用每个月执行一次所有应用的全量备份，一旦进行系统升级后进行全量备份。

每次进行备份操作时填写《备份记录》，主要包括：备份时间、备份内容、备份负责人、源文件路径、备份文件路径、备份介质、备份有效性等。

3.1.1数据恢复

提供核心数据恢复服务，主要是指备份数据导入恢复，在进行数据恢复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恢复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针对出现的各种问题，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在数据恢复完成以后进行数据核对，包括数据的完整性、数据质量等，确保数据符合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要求。

3.1.2应急维护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在进行运行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突发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应急维护就是面向突发故障而进行应急处理的服务，主要包括在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无法运行时提供的系统恢复和故障排查等工作。

应急服务完成以后，将记录《现场支持问题反馈单》，包括问题提交人、提交时间、解决时间，最终将问题的处理结果反馈给问题提交人，当问题提交人确认无误并签字后即可关闭该问题。

问题处理完毕以后，应急服务人员总结出现问题的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预防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驻场运维人员判断该问题是否需要记录知识库，并对知识库进行整理和维护，并定期将最新版的知识库发送给系统的使用者和运维人员。

3.1.2.1应急方案

3.1.2.1.1应急服务响应概述

供应商应在一年的运维服务期之内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以确保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很大影响的自然灾害或者社会事件发生时，系统部分或总体稳定运行。包括系统的应急恢复、数据的应急恢复等服务。

系统在应急状态下的系统运行维护，与正常状态下的运行维护有很大的不同，按照危机

或者应急状态，供应商应采取特殊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尽可能确保系统的部分和总体稳定运行。

当系统处于应急状态时，应该遵从如下的原则和步骤：

- (1) 迅速成立由专家、领导组成的系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 (2) 分析系统处于应急状态的原因，制定严密的系统应急预案、应急计划、恢复计划等准备工作。
- (3)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应急计划、恢复计划等实施应急响应服务，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系统部分或总体的稳定运行。
- (4) 填写《系统故障报告》，包括故障现象、故障时间、故障时系统运行环境、当前的系统使用情况、故障损失估算、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办法等。

3.1.2.1.2 紧急问题响应策略

对于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要求尽可能短时间内回复的紧急问题，高级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响应，通过沟通确认、排查原因后恢复系统，最后从根本上查找问题原因以及存在的隐患，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并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3.1.2.1.4 紧急问题服务人员

在系统发生紧急或重大问题和故障时，应及时启动紧急问题响应流程并安排技术能力强、紧急问题处理经验丰富的人员远程支持或赶赴现场进行问题的排查和处理。

3.1.3 咨询与规划

在系统运维期间，供应商应委派具有丰富卫生业务知识以及对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熟悉的人员为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咨询与规划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的优化服务、数据利用规划等。

应用系统的稳定与否，与用户量、数据量、应用的复杂度以及系统的部署配置情况有密切的关系，供应商应在系统运行维护期间将长期密切关注国家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的相关配置的系统运行情况，对系统的部署结构和配置情况进行优化，保证系统能快速满足各类用户的数据操作和应用要求。

4. 性能调优及安全整改

由于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系统部署在省级政务信创云环境，要求结合基础环境、业务功能应用等要求提供性能调优服务，通过对本系统的运行维护经验总结、问题记录和知识储备，将主要在正常条件下，从系统运行性能角度出发，对系统资源分配、系统资源效率、软件配置规划、软件配置性能等方面给出合理化、建设性建议，从而提升系统性能的一类服务。

针对系统不定时提供安全漏洞整改、三级等保测评问题整改等服务，确保系统满足相关政务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5. 系统保密管理

供应商应在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陕西省卫生健康综合统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照安全与保密标准来管理。

5.1 保密内容

本项目中需求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计算机存储的信息、网络结构信息、应用系统、电话目录、组织结构图表、储运设备及方法，及任何可能被泄露的信息。

5.2 签署保密协议

供应商应与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泄露采购方数据，或将数据用于系

	统研发之外的行为均属泄密。 5.3保密管理 5.3.1保密教育 项目组成员在进入项目组前应接受供应商组织的保密教育，以增强全员的保密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5.3.2保密协议 供应商与项目组成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相关的保密协议向采购方进行备案，确保项目组成员不会泄露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方的任何数据，并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其他项目。 6.后续技术支持方案 在一年的运维期之后，为了能够满足采购方对于运维服务的再需求，对系统继续进行运维服务，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服务内容和有偿的技术服务，免费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5*8小时热线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有偿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现场支持服务、定期巡检跟踪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培训服务等；对于运维期外故障问题的产生，提供有偿的故障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应用系统应急预案，病毒应急预案、网络应急预案的等。 7.培训服务 在运维期内，根据工作实际要求，为省卫健委内部各业务处室、信息中心及各级用户提供不同层面的系统操作培训，保证各级用户能够正常进行系统操作和功能使用。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委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得人员团队。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及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进度款，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年度运维交付物（月度运维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总结等）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1、（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2、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deqinja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成交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3）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表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

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理解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但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而且提出了其他更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并且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合理、从业务需求和技术的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服务难点、要点的分析透彻，方案有很高的执行性得15分；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仅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方案总体思路较为合理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缺项，总体思路合理性不强得5分；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安全控制：质量保证和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5分； 3、提供方案不完善和操作性弱，得2分； 4、无提供相应内容计0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突发的应急处理预案。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提供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3分； 3、提供方案不完善和操作性弱，得1分； 4、无提供相应内容计0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保密	承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接受采购人关于保密检查的各项监督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人员团队	一、人员经验 1.远程技术支持人员（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名远程技术支持人员，该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未配备人员、人员从业年限不足2年的，本分项不得分 2.线下驻场人员（2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线下驻场服务人员，两名驻场人员均具备2年及以上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驻场人员数量不足2名，或任意一名驻场人员从业年限不足2年的，本分项不得分。 二、人员证书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10分。每人只计一个证书。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承诺和建议	1、不随意更换： 承诺上述人员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的，须配备与同等资历的人员资料供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承诺书且内容具体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2、服务期内承诺： 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或要求上门驻场答疑均需无条件配合，人员需为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测评人员），所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或追加任何费用，提供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3、合理化咨询建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咨询建议。 每提供1条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及培训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用户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 方案完善、具体，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提供方案不完善和操作性弱，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1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